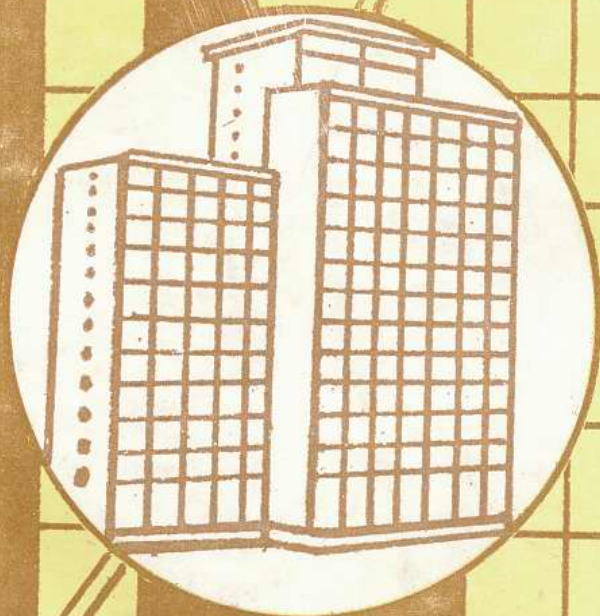


004071

湘潭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志



湘潭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志



湘潭市建材工业公司
湘潭建材行业志编写办

一九八五年

A410-3

序

张 丽 婷

邓小平同志指出：“从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三大支柱之一，这不是没有道理的。……所以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的地方，我们也要走这条路。”建材工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先行工业部门之一，是建筑业的基础，它在我国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建设中，担负着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重要使命。要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使建筑业尽快成为三大经济支柱之一，就必须加快建材工业的发展。因此，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中急需优先发展的基础工业之一。

建国三十多年来，湘潭市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建立起了现代建材工业的生产、科研体系，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成绩和经验是我们今后新的发展的起点。我市有着非常丰富的非金属矿资源，如石灰石、海泡石、白云石等矿产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的地位，这一优势对发展全市的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极为有利，它是我市今后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极有潜力的工业部门。

市建材工业公司为加快我市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组织力量，对全市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历史、经验教训进行了系统的调查和分析，并撰写了我市第一部地方专业志，即《湘潭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志》一书。该

书全面总结了我市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历史和经验教训，展现了该工业部门的生产、管理、布局、技术装备、产品结构和职工队伍的素质。这部志书的出版，对于指导全市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为我市从事经济工作的领导、科技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提供了关于建材行业的系统、全面的基础资料，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我市建材工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希望工作在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战线的同志们，继续努力，开拓前进，本着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原则，不断开发新型建材产品，使建材工业尽快成为我市积累资金、回笼货币的一个大产业。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振兴湘潭，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八六年二月

编 辑 说 明

《湘潭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志》一书，是湖南省建材工业局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布置下来的一项重要科研任务。其目的旨在反映和总结湘潭市从一八四〇年至一九八四年的百多年时间内，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历史，全面地展现该工业的现状，为各级领导和建材行业的职工提供较完整的资料。它是湘潭地方志的组成部分，也是今后研究湘潭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必不可少的资料来源。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确定由市建材工业公司筹办这项工作。一九八四年七月，正式组建“湘潭建材行业志”编写领导小组，下设编写办公室。

编志办成立以后，从两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首先，于一九八四年八月布置直属建材企业编写厂志。到目前为止，已有十个建材企业完成了编写任务，其中已印成书的有省建筑陶瓷厂（由省建材局布置的）、市建材化工厂、市建筑陶瓷厂、市硅酸盐制品厂，正在付印或装订的有市水泥厂、市电机砖厂、市建筑装饰公司、市微晶铸石厂、市建材研究所等。其次，对全市建材行业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调查，发出各式表格160套，走访了市、县各有关单位40余家，综合查阅资料约80万字，摘抄、复印资料约15万

字。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于一九八五年元月正式动笔，开始编写，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基本编写完毕。其中，两次改变志书的时间断限，即将原断限于一九八二年改为一九八三年，后又改断限为一九八四年。

全书共有三篇十章，主编：汤光强，付主编、校审：李凤初、肖炳坤、曾建武、谢建侯同志。初稿写出后，由编写办进行了讨论和修改，打印成草本，又经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头把关，党委扩大会议集体审查定稿，并请示湖南省建材局编志办同意，按省规定的地方志行文通则统编的要求，进行印刷成书。

应该说明的是，书中所有工业总产值均系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工业净产值和各项财务指标均为现行价格。本书采用的部分资料是摘自市统计局、市乡镇企业局、地矿部中南石油地质局第五物探大队、市建材工业公司和市档案局的机密统计资料，故不得随意公开引用，也不能作为经济、地域纠纷的最终依据。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曾得到湘潭市档案局、市档案一、二馆、湘潭县档案馆、湘乡县档案馆、湘潭市乡镇企业局、湘潭县乡镇企业局、湘乡县乡镇企业局、市郊区乡镇企业局、市统计局、湘潭县统计局、湘乡县统计局、地矿部中南石油地质局第五物探大队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定稿后，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婷同志还为本书写了序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理论和业务水平较低，加之人手少、时间又短，书中可能还存在些问题，希望读者和生产、工作在建

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第一线的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湘潭建材行业志编写办
一九八六年二月

《湘潭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志》

编纂人员名单

编志领导小组：

李世雄 褚兆芬 李凤初 肖炳坤
汤光强

编写办成员：

肖炳坤 李凤初 汤光强 曾建武
周章交 陈家授 张振富

校审定稿：（除编志领导小组、编写办全体
成员参加外）

齐连升 文桂林 李玉珍 李绍其
刘宇元 刘 荣 谢建侯 谢振明
袁良亮 刘益中

前 言

湘潭建治，始于唐玄宗天宝八年（公元七四九年），明代以来，一直是县治，其城关位于湘江及其支流涟水汇合处，为湖南省重要的粮产县，市场繁荣，手工业十分发达，故曾有“小南京”、“金湘潭”之美誉。建国前却因战事频繁和国民党政府的腐败，致使城市破烂不堪，人民生活更是痛苦。

一九四九年八月，湘潭获得解放。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县级湘潭市人民政府。一九五三年，定为全国三十二个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同年五月湘潭市改为省政府直辖市。一九八三年八月，湘潭市与湘潭地区合并，全市辖湘潭、湘乡两县和市郊、韶山两区、及市内雨湖、岳塘、板塘、湘江四区，占地面积达5,016.27平方公里，人口达238.1万，其中：非农业人口47.36万，城镇人口61.07万。交通发达，铁路、公路水陆相联，纵横交错。经过三十五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湘潭的各行各业发达，一九八四年，全市拥有工业企业1,161家，乡镇企业3,626家，农业乡127个，商业机构15,370个，商业零售网点14,661个，湘潭已基本形成一个以机电、轻纺、冶金、电子、化工、建材等工业为基础的，以市带县的现代新兴工业城市。在促进城市飞跃建设的过程中，建筑材料

及非金属矿采选工业始终处于先行的地位，为全市城乡基本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为纪录史实，以利今后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我们特编写了《湘潭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志》一书，呈现给各有关的企事业单位。我们相信：通过阅览，能了解湘潭市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面貌，对今后的经济建设为各级领导和部门针对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在生产 的布局、企业的兴建、原、燃材料的供给、产品的销售、企业技术人员的配备等方面提供依据。它更是从事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生产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的一本很好的资料集或参考书。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张丽婷
编辑说明	(1)
编纂人员名单	(4)
前言	(1)
第一篇 综述	(1)
第一章 建国前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	(2)
第一节 建材工业概述	(2)
第二节 非金属矿采掘业	(11)
第二章 建国后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	(29)
第一节 发展简史	(29)
第二节 建材工业规模	(42)
第三节 产品	(52)
附录：湘潭建材企事业单位名录	(57)
第二篇 行业分述	(71)
第一章 水泥工业	(72)
第一节 发展历史	(72)
第二节 水泥工业规模	(78)
第三节 主要企业简介	(84)
附录 名优产品证书图片	(95)
第二章 水泥制品及砖瓦工业	(98)
第一节 水泥制品工业	(98)
第二节 砖瓦工业	(107)
第三章 建筑玻璃及建筑卫生陶瓷工业	(120)

第一节	建筑玻璃工业·····	(120)
第二节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	(122)
第四章	新型建筑材料工业·····	(133)
第一节	新型墙体材料·····	(134)
第二节	新型装饰材料·····	(144)
第三节	其它新型建筑材料·····	(146)
第四节	新型建材主要企业简介·····	(149)
附录	名优产品及证书图片·····	(154)
第五章	非金属矿采选工业·····	(154)
第一节	资 源·····	(159)
第二节	矿藏的采选·····	(162)
第三节	主要企业简介·····	(164)
第六章	灰、砂、石及其它建材工业·····	(168)
第一节	石灰工业·····	(168)
第二节	砂石工业·····	(178)
第三节	其它建材工业·····	(186)
第三篇	管理与经营·····	(196)
第一章	行业管理与科研·····	(197)
第一节	管理机关的历史沿革·····	(197)
第二节	公司机关·····	(201)
第三节	科研与教育·····	(213)
第二章	产品经营·····	(225)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主要经营单位·····	(229)
附录	大事年表·····	(235)

第一篇 综 述

第一章 建国前的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

建国前，湘潭市除有为数较多、然而从业人员并不多的传统青砖、青瓦和石灰工业外，其余现代建材工业产品，如水泥、红砖、机制瓦和新型建筑材料等均没有，从根本上讲，远没有形成现代建材工业体系。但是，非金属矿采掘工业内，湘潭膏盐矿业却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容纳了大量的从业人员，且在八年抗战中，为大后方提供了丰富的食盐和工业用石膏，为抗战的胜利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一节 建材工业概述

一九四九年前，全市人民所居房屋绝大多数是泥土筑墙、稻草盖顶、石灰粉壁（有的根本就不粉）建成的，家境稍富的也只是土墙瓦屋而已。这样，市场的原因，客观上使技术程度较低、劳动强度较大的传统青砖、青瓦和石灰工业发展较广。以一九五四年进行工业普查时为例，湘潭县范围内就有私营石灰号106家，从业人员多达1500余人。土砖的生产更是普及到每一个角落，成为人们建房的必备墙体材料，但终究是没有形成商品，绝大多数人建房，都是自组劳动力制作土砖，即将泥土制作成砖坯，晒干即可用

作墙体材料。另外，还有用泥筑墙（类似北方的干打垒）、木架篾壁加粉泥墙等，但均未形成商品。

一、传统砖瓦工业

湘潭砖瓦工业生产点多面广，遍及全境，尤其是土砖的生产。由于这些生产点游移不定，加之又是季节性生产，不少企业均是较短暂的自生自灭，所供目前考查的资料相当不全。只知市郊的马家河地区、五里堆地区、鹤岭地区，湘潭县的易俗河地区、花石地区、石潭地区、青山桥地区，湘乡县的城关、潭市镇地区、棋梓桥地区等均是建国前砖瓦工业生产的中心。

至一九八四年依然存在、且生产较好的企业以市郊板塘乡建设村先锋队青瓦窑较为突出。该青瓦窑早在一八五〇年就由一位外号称“郭八老倌”的人创立，当时，可生产青砖、青瓦，但又以生产青瓦为主，每年雇工4~6人，进行秋冬两季的瓦坯和砖坯的制作，原料就地取潮泥和地下胶泥，坯子用手模制作，另有窑子一个，可容砖坯5万块，瓦坯10万片；燃料从周围各地采购茅柴，每烧一窑约需8万斤茅柴，烧窑全由郭家人自己动手，每年烧5~6窑，年产青砖约10万块，青瓦约40万片，产品主要销往县城（即今湘潭市区）和周围农村。约在一八七〇年前后，“郭八老倌”由于年老，遂将产业移交给下代郭楚英，郭楚英仍沿用上述生产组织方式和老窑进行生产。至一九〇〇年，郭楚英与尹桂庭合资，开始扩大瓦窑，专生产青瓦，新窑可容纳瓦坯15万片，原、燃材料来源和产品销售地不变，但每年雇工人数增加到八人，从事季节性的瓦坯制作，烧窑则由郭家和尹家人承担，一般每年烧6~8

窑，年产青瓦达90~120万片。约在一九一五年，郭楚英去世，产业移交给下代郭桂南，尹桂庭的产业不久也移交下代尹科生，两家继续合资生产和经营青瓦，并在一九二〇年再次扩大瓦窑，使新窑容纳瓦坯能力达20万片，每年仍雇工八人，进行季节性的瓦坯制作，烧窑有时仍使用茅柴，有时则开始使用老糠或煤炭，每年烧窑8~10次，年产青瓦160~200万片，直至湘潭解放。

从总的情况来看，建国前，全市传统砖瓦工业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原、燃材料来源广泛。制作砖坯、瓦坯的原料基本上都是就地取潮泥和地下胶泥，而这两种泥土在本市到处可见，燃料则多使用茅柴和老糠，烧一窑青砖、青瓦耗柴都相当多，茅柴和老糠均来自周围山地和农村。

2、技术程度低。砖坯和瓦坯的制作均是人工按模具套制，泥坯自然晾干，再由人挑入窑子排列点火烧制，烧完后仍由人肩挑出窑装运售出。

3、需劳力多、劳动强度大。

4、产品质次量低。生产过程中，没有什么技术保障，产品质量都比较低劣，原始的手工生产产量也很低，一般窑子都比较小，多为可容5~15万块砖坯和10~20万片瓦坯的土窑。

5、季节性生产。由于砖坯和瓦坯均靠自然的风吹和日照来晾干，因此，在雨天较多的春季、冬末均不生产，而主要在夏季、秋季和初冬的农闲季节。

6、生产点游移不定。由于砖、瓦比较笨重，运输量大，而瓦窑、砖窑的制作比较简单，加之建窑和生产砖瓦

的原、燃材料四处皆有。所以，砖瓦生产点变化较多，极不稳定，但一般是尽量靠近销售市场。

7、自给自足，封闭散乱的砖瓦工业体系。建国前，哪家建房就由哪家自己出劳动力或请临时工数人烧制砖瓦的情况很多，真正全年以砖瓦生产为主要经济来源的极少。且农民建房大多是使用土砖，房屋建好后，窑子和坯模也就放弃了。因此，许多砖瓦生产点均属昙花一现、自生自灭，全市散乱分布、不成体系，能供现在查考的企业确是很少。

二、玻璃工业：

建国前，湘潭有玻璃工业企业约五家，均系抗日战争时期，以从沦陷区流落到湘潭来的失业工人为技术骨干。其中生产建材产品的企业只有两家，即友联玻璃厂和合成化学玻璃工厂，两厂基本情况如表1—1—1。

表1—1—1 友联、合成玻璃企业概况

名 称	业主或理 经	成立年月	职工 总数	资金总额	备 注
友联玻璃厂	黄遗岭	1941.11	70	10万元	设有分厂
合成化学 玻璃工厂	曹海昆	1942.8	51	9000万元	

注：万元是指当时的货币。

（一）友联玻璃厂

友联玻璃厂系一九四一年日军占领我国华北、华东时，由业主黄遗岭组织返回原籍的沦陷区失业工人合资创设的，所有职工均系工厂股东。总厂厂址设在湘潭城内洗脚桥二十三号，计有职员6人，工人32人（均系男工），租房十八